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總裁的禁售期承諾

小米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本公司收到執行董事、總裁林斌先生發來的承諾函。為表對本公司長遠價值的堅定信心，林斌先生自願承諾，按照承諾函的條款，自本公告日期起365日內，林斌先生及其控制的所有實體均不會自行酌情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目前持有且已確認慈善公益用途的3,686,600 B類股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